

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班修讀辦法

106-2-1 系務會議制定(1060314)

第 1 條：為使本系博士班學位授與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：修讀規定

- 一、所需修習之總學分數依「應修科目表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必修科目為「書報討論」(四學期)及「論文」。
- 三、除必修課程外，選修課程至少 14 學分，其中外系研究所課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，且所修的課程需填寫報告書，經任課教師、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後，始可修習。

第 3 條：資格考試

- 一、博士生在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一學期後，可開始參加資格考核，並於四學年內（不含休學期間）必須通過學位資格考試。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，由系所通知課務與註冊組應予退學。
- 二、資格考試相關辦法依「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須知」辦理。

第 4 條：論文指導

- 一、博士生入學第二學年前，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，並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之指導，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
- 二、研究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更換後指導教授同意，並繳交「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

第 5 條：論文考試

- 一、博士生於滿足本辦法第 2 條「修讀規定」及通過資格考相關規定後，於修讀學位期間，須在 SCI、SCIE 或 SSCI 列名之學術雜誌上發表(含被接受)論文。
- 二、博士生畢業論文點數至少 1 點以上(含)，論文點數計算方式為
每篇論文點數 =
1/該篇論文作者總人數 (扣除列名之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，至多 2 人)
- 三、提出並繳交「博士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審查表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再經學術小組召集人及系主任審核通過後，方可提出學位論文口試。
- 四、博士生修業年限以三學年為原則，未滿三學年欲畢業者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繳交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，送至本系系務會議投票決議。

第 6 條：本辦法未定事宜，悉遵照學校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